

股票代碼：3259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22號5樓之1
電話：(03)552-65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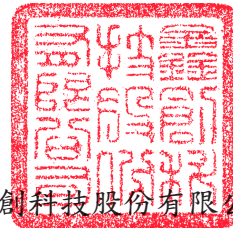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42
(七)關係人交易	43
(八)質押之資產	4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其 他	44~4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4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6
3.大陸投資資訊	46
(十四)部門資訊	46~47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林俊宏

日 期：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二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30078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合併公司主要產品包含NAND Flash控制IC及音訊IC，因科技發達使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縮短，公司之產品容易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而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預計銷售價格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存貨異動庫齡分析表與總帳進行核對並測試存貨之最後有效異動單據，以檢查庫齡分析表區間劃分之正確性，另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針對庫齡天數在六個月以內之存貨，瞭解管理階層計算淨變現價值之方式及抽核相關單據，並評估其合理性；針對庫齡天數在六個月以上及個別認定呆滯之存貨，與管理階層討論並評估其呆滯損失提列之合理性，另本會計師亦將檢視管理階層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準確度；核算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與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七)及(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近年度營運表現不佳，導致非金融資產出現減損跡象及資產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風險。此資產減損之評估係依據管理當局對未來現金流量之假設所作之主觀判斷，需由查核團隊與管理階層適當討論其合理性，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是否合理；進行回溯性測試以評估公司過去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與實際情形比較是否有重大差異；針對重要假設執行敏感性分析；委由本所評價專家覆核評價模型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之合理性；取得期後財務資訊評估所做減損評估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測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測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呂倩慧
游萬崙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二日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負債及權益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9,573	11	33,899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 43,000	8	71,000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45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1,174	-	788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六))	4,347	1	-	-	2170 應付帳款	16,983	3	54,797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2,364	4	26,934	4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13,756	2	14,922	2
1180 應收關係人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54,782	10	102,443	14	2209 其他應付費用	29,292	5	30,528	4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55,178	27	246,412	3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4,158	1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五)及八)	1,943	-	65,980	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080	2	10,826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7,813	1	12,573	2		118,443	21	182,861	25
	306,000	54	488,286	66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49	-	20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86,218	33	198,647	26	2645 存入保證金	1,050	-	-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4,126	1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1,115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30,114	5	23,644	3		1,299	-	1,32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29,860	5	29,860	4	負債總計	119,742	21	184,181	25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7,979	1	7,952	1	權益(附註六(十四))：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150	-	884	-	3110 普通股股本	808,596	142	808,596	107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945	1	3,530	-	3300 累積虧損	(359,946)	(63)	(239,974)	(32)
	262,392	46	264,517	34	權益總計	448,650	79	568,622	75
資產總計	\$ 568,392	100	752,80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68,392	100	752,803	100

董事長：林俊宏



經理人：胡定中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曾婉瀆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633,419	100	739,62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十一)及(十二))	<u>456,336</u>	<u>72</u>	<u>484,383</u>	<u>65</u>
營業毛利	<u>177,083</u>	<u>28</u>	<u>255,238</u>	<u>35</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一)、(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5,564	12	66,061	9
6200 管理費用	37,796	6	43,58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82,712</u>	<u>29</u>	<u>173,905</u>	<u>24</u>
營業費用合計	<u>296,072</u>	<u>47</u>	<u>283,554</u>	<u>39</u>
營業淨損	<u>(118,989)</u>	<u>(19)</u>	<u>(28,316)</u>	<u>(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八))：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一))	1,301	-	98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6)	-	2,11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	<u>(1,371)</u>	<u>-</u>	<u>(250)</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196)</u>	<u>-</u>	<u>2,845</u>	<u>-</u>
7900 稅前淨損	(120,185)	(19)	(25,471)	(4)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三))	<u>(7)</u>	<u>-</u>	<u>(5,312)</u>	<u>(1)</u>
本期淨損	<u>(120,178)</u>	<u>(19)</u>	<u>(20,159)</u>	<u>(3)</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257	-	(43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u>51</u>	<u>-</u>	<u>4</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06</u>	<u>-</u>	<u>(434)</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06</u>	<u>-</u>	<u>(434)</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19,972)</u>	<u>(19)</u>	<u>(20,593)</u>	<u>(3)</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u>(1.49)</u>		\$ <u>(0.2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u>(1.49)</u>		\$ <u>(0.25)</u>	

董事長：林俊宏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胡定中



會計主管：曾婉瀆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累積虧損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808,596	(219,381)	589,215
本期淨損	-	(20,159)	(20,1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434)	(4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593)	(20,593)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08,596	(239,974)	568,622
本期淨損	-	(120,178)	(120,1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206	2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9,972)	(119,972)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08,596	(359,946)	448,650

董事長：林俊宏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胡定中



會計主管：曾婉瀟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20,185)	(25,47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9,555	28,208
攤銷費用	8,149	6,797
預期信用減損損(益)數	(159)	293
利息費用	1,371	250
利息收入	(467)	(984)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45,990	11,837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費損	888	23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95,327</u>	<u>46,63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	(45)
應收帳款	4,729	(12,452)
應收關係人帳款	47,661	(21,415)
存貨	45,244	(126,231)
其他營業資產	1,248	(1,2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98,927</u>	<u>(161,35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37,814)	43,297
其他營業負債	(4,361)	4,5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42,175)</u>	<u>47,84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合計	<u>56,752</u>	<u>(113,517)</u>
調整項目合計	<u>152,079</u>	<u>(66,884)</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1,894	(92,355)
收取之利息	483	1,047
支付之利息	(1,377)	(226)
退還之所得稅	5	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31,005</u>	<u>(91,52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505)	(33,59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7)	16
取得無形資產	(15,600)	(10,283)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	63,500	49,5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0,368</u>	<u>5,63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76,492	139,586
短期借款償還	(204,492)	(68,586)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50	-
租賃本金償還	(8,74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35,699)</u>	<u>71,00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5,674	(14,8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899	48,7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9,573</u>	<u>33,899</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俊宏



經理人：胡定中



會計主管：曾婉瀟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鑫創科技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22號5樓之1。鑫創科技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鑫創科技公司及鑫創科技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積體電路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10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2)承租人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除短期租賃之認列豁免外，過渡時，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則以該日租賃負債之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衡量之。

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 A.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B.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有關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C.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D.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於初次適用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均為12,907千元。租賃負債係以合併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將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利率其加權平均數為1.5644%。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與初次適用日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調節如下：

	<u>108.1.1</u>
民國107年12月31日合併財務報告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 10,949
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	(529)
可合理確定將行使之租賃延長之選擇權	<u>2,629</u>
民國108年1月1日未折現之金額	<u>\$ 13,049</u>
以民國108年1月1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金額	<u>\$ 12,907</u>
於民國108年1月1日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	<u>\$ 12,907</u>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28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10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109年1月1日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111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及
- (2) 淨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鑫創科技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鑫創科技公司及由鑫創科技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鑫創科技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鑫創科技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鑫創科 技公司	鑫識科技(股) 技公司	經營電子零組件製造、批 發、銷售及產品設計等業務	108.12.31 100 %	107.12.31 1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透過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零用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3~50年
- (2)機器設備：2~10年
- (3)辦公及其他設備：3~10年
- (4)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機電動力設備及工程與實驗室工程，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0年及3~10年予以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且供應者不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
- (2)合併公司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
- (3)合併公司整個使用期間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2.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停車位等短期租賃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

3.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電腦軟體：3~8年

(2)專門技術：2~12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主要產品包含NAND Flash控制IC及音訊IC。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2.提供勞務

合併公司提供勞務服務予客戶，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係以截至報導日實際已提供服務占總服務之比例為基礎認列收入，該比例係以實際人工小時數相對於預計總人工小時數決定。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固定價格合約下，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已提供之勞務超過支付款時，認列合約資產；支付款超過已提供之勞務，則認列合約負債。

若合約依提供勞務之時數計價，係以合併公司有權開立發票之金額認列收入。合併公司每月向客戶請款，開立發票後可收取對價。

3.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資產之淨利息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鑫創科技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鑫創科技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鑫創科技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合併公司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故合併公司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因科技發達使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縮短，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二)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非金融資產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六)、(七)及(八)。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75	323
支票及活期存款	12,798	31,176
定期存款	46,500	2,400
	\$ 59,573	33,899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信用及匯率暴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另，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請詳附註六(五)。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45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交易業已結清。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07.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賣出遠期外匯	USD 600	美金兌新台幣	108.01.16~108.01.23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從事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之信用及匯率暴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三)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

	<u>108.12.31</u>	<u>107.12.31</u>	<u>107.1.1</u>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	\$ 77,347	129,737	95,870
減：備抵損失	<u>(201)</u>	<u>(360)</u>	<u>(67)</u>
	<u>\$ 77,146</u>	<u>129,377</u>	<u>95,803</u>
應收帳款淨額	<u>\$ 22,364</u>	<u>26,934</u>	<u>14,775</u>
應收關係人帳款淨額	<u>\$ 54,782</u>	<u>102,443</u>	<u>81,028</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08.12.31</u>			
	<u>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72,122	0.035 %	25
逾期1~89天	221	2.715 %	6
逾期90~180天	4,916	2.889 %	142
逾期180天以上	<u>88</u>	31.818 %	<u>28</u>
合計	<u>\$ 77,347</u>		<u>201</u>

<u>107.12.31</u>			
	<u>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122,242	0.200 %	244
逾期1~89天	5,074	0.020 %	1
逾期90~180天	2,071	-	-
逾期180天以上	<u>350</u>	32.857 %	<u>115</u>
合計	<u>\$ 129,737</u>		<u>360</u>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備抵損失之變動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期初餘額	\$ 360	67
本期提列(迴轉)	<u>(159)</u>	<u>293</u>
期末餘額	<u>\$ 201</u>	<u>360</u>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存 貨

	<u>108.12.31</u>	<u>107.12.31</u>
原料	\$ 3,238	36,707
在製品	97,874	110,126
製成品	50,266	99,541
商品	<u>3,800</u>	<u>38</u>
	<u>\$ 155,178</u>	<u>246,412</u>

營業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銷貨成本	\$ 404,606	459,230
技術服務成本	5,737	13,315
存貨跌價損失	45,990	11,837
盤虧	<u>3</u>	<u>1</u>
	<u>\$ 456,336</u>	<u>484,383</u>

(五)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108.12.31</u>	<u>107.12.31</u>
定期存款(三個月以上)	\$ -	63,500
質押銀行存款	300	300
其他	<u>1,643</u>	<u>2,180</u>
	<u>\$ 1,943</u>	<u>65,980</u>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質押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及 其他設備</u>	<u>總 計</u>
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34,271	73,357	150,208	16,858	274,694
增添	-	494	16,533	1,318	18,345
處分及除帳	<u>-</u>	<u>-</u>	<u>(10,453)</u>	<u>(584)</u>	<u>(11,037)</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34,271</u>	<u>73,851</u>	<u>156,288</u>	<u>17,592</u>	<u>282,002</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4,271	74,339	134,980	7,654	251,244
增添	-	-	18,011	13,419	31,430
處分及除帳	-	(982)	(2,528)	(4,446)	(7,956)
重分類	<u>-</u>	<u>-</u>	<u>(255)</u>	<u>231</u>	<u>(24)</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4,271</u>	<u>73,357</u>	<u>150,208</u>	<u>16,858</u>	<u>274,694</u>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總 計
累計折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18,667	53,050	4,330	76,047
本期折舊	-	2,036	24,035	4,703	30,774
處分及除帳	-	-	(10,453)	(584)	(11,03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0,703</u>	<u>66,632</u>	<u>8,449</u>	<u>95,784</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17,501	34,254	4,040	55,795
本期折舊	-	2,148	21,324	4,736	28,208
處分及除帳	-	(982)	(2,528)	(4,446)	(7,95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8,667</u>	<u>53,050</u>	<u>4,330</u>	<u>76,047</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34,271</u>	<u>53,148</u>	<u>89,656</u>	<u>9,143</u>	<u>186,218</u>
民國107年1月1日	<u>\$ 34,271</u>	<u>56,838</u>	<u>100,726</u>	<u>3,614</u>	<u>195,449</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34,271</u>	<u>54,690</u>	<u>97,158</u>	<u>12,528</u>	<u>198,647</u>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以個別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為基礎，進行資產減損測試，依據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資產減損測試評估，因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高於帳面金額，故均無認列減損損失。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使用權資產

	房 屋 及 建 築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適用IFRS16之影響數	<u>12,907</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2,907</u>
累計折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本期折舊	<u>8,781</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8,781</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4,126</u>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以個別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為基礎，進行資產減損測試，依據民國一〇八年度之資產減損測試評估，因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高於帳面金額，故均無認列減損損失。

民國一〇七年度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請詳附註六(十一)。

(八)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u>	<u>專利技術</u>	<u>總 計</u>
成 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0,473	28,095	38,568
單獨取得	4,361	11,146	15,507
除帳	(484)	(3,926)	(4,410)
重分類	-	(888)	(88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4,350</u>	<u>34,427</u>	<u>48,777</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1,583	22,721	34,304
單獨取得	3,631	6,658	10,289
除帳	(4,741)	(1,076)	(5,817)
重分類	-	(208)	(20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0,473</u>	<u>28,095</u>	<u>38,568</u>
累計攤銷：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3,829	11,095	14,924
本期攤銷	2,961	5,188	8,149
除帳	(484)	(3,926)	(4,41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6,306</u>	<u>12,357</u>	<u>18,663</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5,625	8,319	13,944
本期攤銷	2,945	3,852	6,797
除帳	(4,741)	(1,076)	(5,81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829</u>	<u>11,095</u>	<u>14,924</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8,044</u>	<u>22,070</u>	<u>30,114</u>
民國107年1月1日	<u>\$ 5,958</u>	<u>14,402</u>	<u>20,360</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6,644</u>	<u>17,000</u>	<u>23,644</u>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以個別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為基礎，進行資產減損測試，依據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資產減損測試評估，因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高於帳面金額，故均無認列減損損失。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短期借款

	108.12.31	107.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u>43,000</u>	<u>71,000</u>
尚未使用額度	\$ <u>167,080</u>	<u>139,720</u>
利率區間	<u>1.56%</u>	<u>1.49%~1.56%</u>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資產設定抵押提供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8.12.31
流動	\$ <u>4,158</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九)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8年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127</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251</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9,127</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室，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二年。

(十一)營業租賃

1. 承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租金按月支付，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為9,442千元。此外，合併公司向他人承租辦公室，此等租賃合約於未來年度應給付之最低租金列示如下：

	107.12.31
一年內	\$ 7,414
一年至二年	<u>3,535</u>
	\$ <u>10,949</u>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將部份辦公室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予他人，租賃期間自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一日至一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八年度由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為834千元。

(十二) 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8.12.31	107.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265)	(14,81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6,415	15,702
淨確定福利資產	\$ 1,150	884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6,415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4,818)	(13,372)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38)	(157)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458)	(462)
— 因經驗調整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49	(402)
前期服務成本	-	(425)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5,265)	(14,818)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5,702	15,091
利息收入	147	177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u>566</u>	<u>434</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6,415</u>	<u>15,702</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利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利益)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淨利息	\$ (9)	(20)
前期服務成本	<u>-</u>	<u>425</u>
	<u>\$ (9)</u>	<u>405</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2,571	3,001
本期認列利益(損失)	<u>257</u>	<u>(430)</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2,828</u>	<u>2,571</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折現率	0.6931 %	0.9338 %
未來薪資成長率	3.0000 %	3.0000 %

由於合併公司已足額提列並經勞動基金局核准自民國一〇三年十月起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故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76年。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108.12.31		107.12.31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折現率	\$ <u>(472)</u>	<u>491</u>	<u>(487)</u>	<u>507</u>
未來薪資成長率	\$ <u>474</u>	<u>(459)</u>	<u>492</u>	<u>(474)</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稱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8,255千元及7,984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三)所得稅

1.合併公司之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u>-</u>	<u>-</u>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7)	(925)
所得稅稅率變動	<u>-</u>	<u>(4,387)</u>
	<u>(7)</u>	<u>(5,312)</u>
所得稅利益	\$ <u><u>(7)</u></u>	<u><u>(5,312)</u></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u><u>51</u></u>	<u><u>4</u></u>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所得稅利益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損	\$ (120,185)	(25,471)
依鑫創科技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4,037)	(5,094)
免稅收益及課稅目的不可扣除之費用	206	78
未認列課稅損失之變動	22,506	4,169
未認列課稅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524	-
所得稅稅率變動	-	(4,387)
前期高估及其他	(206)	(78)
	\$ (7)	(5,312)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8.12.31	107.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524	-
課稅損失	222,764	200,893
	\$ 224,288	200,893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可供以後年度扣除但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及其扣除期限如下：

申報年度	尚未扣除 虧損金額	得扣除之 最後年度
九十九年度(核定數)	\$ 179,531	一〇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核定數)	189,248	一一〇年度
一〇一年度(核定數)	119,127	一一一年度
一〇二年度(核定數)	62,056	一一二年度
一〇三年度(核定數)	125,017	一一三年度
一〇四年度(核定數)	195,333	一一四年度
一〇五年度(核定數)	37,418	一一五年度
一〇六年度(核定數)	70,744	一一六年度
一〇七年度(申報數)	22,817	一一七年度
一〇八年度(估計數)	112,531	一一八年度
	\$ 1,113,822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07.1.1</u>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u>107.12.31</u>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u>108.12.31</u>
存貨跌價損失	\$ 24,577	(5,246)	-	29,823	-	-	29,823
其他	79	42	-	37	-	-	37
	<u>\$ 24,656</u>	<u>(5,204)</u>	<u>-</u>	<u>29,860</u>	<u>-</u>	<u>-</u>	<u>29,86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07.1.1</u>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u>107.12.31</u>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u>108.12.31</u>
確定福利計畫	\$ 309	(117)	4	196	2	51	249
其他	-	9	-	9	(9)	-	-
	<u>\$ 309</u>	<u>(108)</u>	<u>4</u>	<u>205</u>	<u>(7)</u>	<u>51</u>	<u>249</u>

3.鑫創科技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鑫創科技公司章程所定額定股本皆為1,200,000千元(其中100,000千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實收股本均為808,596千元，每股面額均為10元。

1.普通股之發行

(1)民國九十七年國內第一次私募普通股

鑫創科技公司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強化股東結構，提高未來競爭力，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八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並於同日經董事會通過私募現金增資100,205千元，以每股新台幣17.5元溢價發行5,726千股，本次現金增資溢價金額42,945千元，帳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此現金增資案以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已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八日辦妥法定登記程序。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發行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惟鑫創科技公司須俟符合原證期會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七日台財證一字第0920000485號函所訂上櫃獲利能力標準後，方得申請解除本次私募普通股限制上櫃買賣，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限制尚未解除。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民國一〇二年國內第一次私募普通股

鑫創科技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及提昇公司營運競爭力，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並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私募現金增資144,000千元，以每股新台幣19.2元溢價發行7,500千股，本次現金增資溢價金額69,000千元，帳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此現金增資案以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為增資基準日，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辦妥法定登記程序。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先取具櫃檯買賣中心核發符合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及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後始得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惟鑫創科技公司須俟符合原證期會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七日台財證一字第0920000485號函所訂上櫃獲利能力標準後，方得申請解除本次私募普通股限制上櫃買賣，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限制尚未解除。

2.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鑫創科技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虧損撥補

依鑫創科技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鑫創科技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與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等因素，就股息及紅利之發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鑫創科技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一〇七年六月八日分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案，虧損撥補情形與董事會擬議內容並無差異。

上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鑫創科技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盈餘分配情形尚待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鑫創科技公司相關會議決議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十五)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鑫創科技公司之本期淨損	\$ <u>(120,178)</u>	<u>(20,159)</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80,860</u>	<u>80,860</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1.49)</u>	<u>(0.25)</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鑫創科技公司之本期淨損	\$ <u>(120,178)</u>	<u>(20,159)</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80,860</u>	<u>80,860</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1.49)</u>	<u>(0.25)</u>

(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美國	\$ 362,361	452,605
日本	134,909	129,412
臺灣	98,966	133,414
大陸	23,284	14,597
香港	13,899	9,573
印度	-	20
	<u>\$ 633,419</u>	<u>739,621</u>
主要產品		
積體電路銷貨收入	\$ 568,482	686,542
技術服務收入	64,937	53,079
	<u>\$ 633,419</u>	<u>739,621</u>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合約餘額

	108.12.31	107.12.31	107.1.1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勞務服務	\$ <u>4,347</u>	<u>-</u>	<u>-</u>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u>1,174</u>	<u>788</u>	<u>4,319</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788千元及4,319千元。

(十七) 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鑫創科技公司章程規定，鑫創科技公司如尚有累積虧損時，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前，應先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額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鑫創科技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係採月支之固定報酬方式給付，而不參與前項之分配。

鑫創科技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為稅前淨損，故毋須提列員工及董事酬勞。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上述有關鑫創科技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 467	984
租金收入	<u>834</u>	<u>-</u>
	\$ <u>1,301</u>	<u>984</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 (1,348)	2,2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損失	(298)	(213)
其他	<u>520</u>	<u>61</u>
	\$ <u>(1,126)</u>	<u>2,111</u>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務成本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及其他	\$ 1,244	250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127</u>	<u>-</u>
	<u>\$ 1,371</u>	<u>250</u>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等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於不同之金融機構。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估合併公司營業收入10%以上客戶之銷售金額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分別為合併公司銷貨收入85%及89%。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定期持續評估該等客戶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並提列適當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預期未來不致有重大損失。有關帳齡分析及預期信用損失，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按攤銷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定期存款(三個月以上)等，相關明細請詳附註六(五)，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均無提列減損損失。前述金融資產係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分析(包含估計利息)：

	<u>帳面金額</u>	<u>合 約 現金流量</u>	<u>6個月 以內</u>	<u>6~12個月</u>	<u>1~2年</u>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固定利率借款	\$ 43,000	43,305	43,305	-	-
應付帳款	16,983	16,983	16,983	-	-
其他應付費用	29,292	29,292	29,292	-	-
租賃負債—流動	4,158	4,172	3,691	481	-
存入保證金	<u>1,050</u>	<u>1,050</u>	<u>-</u>	<u>-</u>	<u>1,050</u>
	<u>\$ 94,483</u>	<u>94,802</u>	<u>93,271</u>	<u>481</u>	<u>1,050</u>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 約	6個月	6~12個月	1~2年
		現金流量	以內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固定利率借款	\$ 71,000	71,377	71,377	-	-
應付帳款	54,797	54,797	54,797	-	-
其他應付費用	30,528	30,528	30,528	-	-
	<u>\$ 156,325</u>	<u>156,702</u>	<u>156,702</u>	<u>-</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12.31			107.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797	30.08	84,134	3,996	30.72	122,75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705	30.08	21,206	1,778	30.72	54,620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後淨損將分別減少或增加503千元及545千元。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兌換 (損)益	平均 匯率	兌換 (損)益	平均 匯率
美金	\$ <u>(1,348)</u>	<u>-</u>	<u>2,263</u>	<u>-</u>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8.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9,573	-	-	-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	77,146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943	-	-	-	-
存出保證金	7,979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945	-	-	-	-
	<u>\$ 149,586</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3,000	-	-	-	-
應付帳款	16,983	-	-	-	-
其他應付費用	29,292	-	-	-	-
租賃負債－流動	4,158	-	-	-	-
存入保證金	1,050	-	-	-	-
	<u>\$ 94,483</u>	<u>-</u>	<u>-</u>	<u>-</u>	<u>-</u>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遠期外匯合約	\$ 45	-	45	-	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3,899	-	-	-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	129,377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5,980	-	-	-	-
存出保證金	7,952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530	-	-	-	-
	<u>\$ 240,738</u>	<u>-</u>	<u>-</u>	<u>-</u>	<u>-</u>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1,000	-	-	-	-
應付帳款	54,797	-	-	-	-
其他應付費用	30,528	-	-	-	-
	\$ 156,325	-	-	-	-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者，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存出保證金因無明確到期日，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各項作業風險之管理，由各相關管理單位負責，依其業務性質訂有相關管理程序，所有具風險性之交易行為均依核決權限經嚴密之審核後方可執行，重要交易合約均需經法務審核，稽核單位針對各作業評估潛在風險，並訂定年度稽核計畫。

合併公司風險控管是全員全面風險控管，採平時層層防範，計分為三個機制：

- (1)第一機制為主辦單位或承辦人，必須負起作業的最初風險發覺、評估及管控的考量設計與防範之責。
- (2)第二機制為相關單位或小組對可行性及一般風險做審議外，法務於必要時，將協助總經理對各種法規或外在風險做控制建議。
- (3)第三機制為稽核室的查核及董事審議。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

有關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應收款之信用風險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九)；有關保證，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與合併公司有業務往來及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皆無背書保證之情形。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其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由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所監控，持續監督合併公司實際現金流量部位，並使用多方面的資訊，預測並監控合併公司在長期與短期之現金流動部位，財務部門並投資額外之存款或短期性投資，並確保合併公司之流動性，足以因應即將到期之負債。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及目前尚有銀行未動支之借款額度167,080千元，尚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經董事會之覆核與核准，相關財務操作亦受稽核部門之監督。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以採用避險來進行損益波動之管理。

合併公司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將因匯率變動而產生價值波動。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金及日幣。

有關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以三個月內預期之外幣淨部位(現金流入減現金流出的淨額)之50%為原則予以避險，並視市場狀況適時調整前述比率，以確保淨暴險部位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主要使用之避險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合併公司承作之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皆短於三個月，並且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控制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u>108.12.31</u>	<u>107.12.31</u>
負債總額	\$ <u>119,742</u>	<u>184,181</u>
權益總額	\$ <u>448,650</u>	<u>568,622</u>
負債資本比率	<u>26.69%</u>	<u>32.39%</u>

(廿二)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

	<u>短期借款</u>	<u>租賃負債 -流動</u>	<u>存入保證金</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71,000	12,907	-
現金流量：			
新增借款	176,492	-	-
償還借款	(204,492)	-	-
租賃本金償還	-	(8,749)	-
支付之利息	-	(127)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	1,050
非現金之變動：			
利息費用	-	127	-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43,000</u>	<u>4,158</u>	<u>1,050</u>
			<u>短期借款</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現金流量：			
新增借款			139,586
償還借款			<u>(68,586)</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71,000</u>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Kingston Digital International Ltd (KDIL)	鑫創科技公司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KIOXIA Corporation (KIC) (註)	鑫創科技公司法人董事

註：Toshiba Memory Corporation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更名為KIOXIA Corporation。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予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關係人：		
KDIL	\$ 330,066	438,104
KIC	<u>134,909</u>	<u>129,412</u>
	<u>\$ 464,975</u>	<u>567,516</u>

合併公司對售予關係人及一般客戶約定收款條件均為月結30~45天；售予關係人之產品價格係配合產品規格及市場供需而決定，與銷售予非關係人之價格並無顯著之不同。

2.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8.12.31	107.12.31
其他關係人：		
KDIL	\$ 48,024	84,247
KIC	<u>6,758</u>	<u>18,196</u>
	<u>\$ 54,782</u>	<u>102,443</u>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1,013	11,148
退職後福利	<u>1,557</u>	<u>1,434</u>
	<u>\$ 12,570</u>	<u>12,582</u>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8.12.31	107.12.31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	進口關稅保證金	\$ 300	3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融資額度	87,419	88,961
存出保證金	履約保證金	5,500	5,500
		\$ 93,219	94,76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於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及(十一)所述外，鑫創科技公司部分產品使用其他公司之專門技術，依合約規定按月以銷貨數量計付權利金。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累積虧損已達359,946千元，合併公司擬採行下列因應政策，持續改善公司營運及狀況：

1. 營運發展計劃

- (1) 持續積極開發新產品之客戶以增加新產品營收。
- (2) 控管產品成本及產能利用以降低成本增加獲利。

2. 財務改善計劃

- (1) 加強存貨管理，審視銷售狀況以調整生產進貨，並積極去化久滯品以減少資金積壓與庫存風險。
- (2) 出售或活化資產以充實營運資金。
- (3) 預計以私募或公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以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
- (4) 節省人力支出、逐筆檢視及檢討本公司日常支出以減少重覆或非必要支出。
- (5) 預計減資彌補虧損以改善財務體質。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789	162,888	164,677	1,616	151,871	153,487
勞健保費用	190	13,057	13,247	174	12,290	12,464
退休金費用	93	8,171	8,264	87	8,302	8,38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44	6,664	6,808	149	7,245	7,394
折舊費用	18,567	20,988	39,555	16,078	12,130	28,208
攤銷費用	-	8,149	8,149	-	6,797	6,79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鑫創科技 公司	KDIL	鑫創科技公 司法人董事 之子公司	銷貨及勞 務收入	330,066	52 %	30~45天	註	30~45天	48,024	62 %	
鑫創科技 公司	KIC	鑫創科技公 司法人董事	銷貨及勞 務收入	134,909	21 %	30~45天	註	30~45天	6,758	9 %	

註：售予關係人之產品價格係配合產品規格及市場供需而決定，與銷售予非關係人之價格並無顯著之不同。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鑫創科技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比率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鑫創科技 公司	鑫識科技	新竹縣	經營電子零組 件製造、批 發、銷售及產 品設計等業務	52,400	52,400	500	100 %	2,547	100 %	(1,032)	(1,032)	註

註：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財務報告中銷除。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無。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無。

3. 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及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從事積體電路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等相關業務，為單一產業部門。營運部門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一致，收入(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及部門損益請詳合併綜合損益表；部門資產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 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08.12.31	107.12.31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220,458	222,291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之地區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佔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KDIL	\$ 330,066	438,104
KIC	134,909	129,412
HTL	<u>70,616</u>	<u>90,692</u>
	<u>\$ 535,591</u>	<u>658,208</u>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90261

號

會員姓名：
(1) 呂倩慧
(2) 游萬淵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電話：(02) 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
(1) 台省會證字第四三四四號
(2) 台省會證字第二二六七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6766959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呂倩慧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游萬淵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7 日

